

中共海口市纪委监委机关委员会文件

海纪党字〔2018〕15号



中共海口市纪委监委机关委员会 关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

委机关各党支部：

一年来，在市纪委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委机关各党支部和全体共产党员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持续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忠诚履职、真抓实干，不松劲、不停步，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涌现出了一批优秀共产党员。

为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、促进工作，经市纪委常委会研究，

决定对冯瑜、胡珂、付春生、王清泉、邵永权、曲琳、李树雄、孙维艺、陈海扬、邢增迈、袁文超、张文锋、于朝蓬、王符学、张翔、周幸女、魏杏兰、唐哲阳、陈绮、王子俊、孙凯等21名优秀共产党员予以表彰。

希望以上受表彰的同志，要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荣誉，戒骄戒躁、再创佳绩。委机关党委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向先进学习、向先进看齐，形成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风尚，不断增强“四种意识”，勇当先锋、做好表率，主动作为、奋力拼搏，全面推进委机关党的建设，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作用，为海口加快建设国际化滨江滨海花园城市作出新的贡献！

中共海口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委员会

2018年6月26日

中共海口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委员会

2018年6月27日印发
